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域重点项目协审经费		项目年份	2025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审计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指标结余收回数
	200			200	0	75.97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200	124.03	75.97			75.97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合计		200		124.03		
财务协审费		135		89.78		
公共工程协审费		65		34.25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72分）	决策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0.5	100%	0.5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0.5	100%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0.5	100%	0.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0.5	100%	0.5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0.5	100%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过程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8	62.02%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100%	2

		资金到位率	=100%	0.5	100%	0.5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100%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2	100%	2
	产出目标	协审项目数量	≥8 个	5	8 个	5
		审计提出问题数量	≥30 个	5	30 个	5
		协审人员失误造成重大影响次数	=0 次	5	0 次	5
		协审人员参与取证的完成率	=100%	5	100%	5
		未按时完成的协审项目	=0 个	5	0 个	5
	效益目标	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有效	7.5	100%	7.5
		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2600 万元	7.5	3039 万元	7.5
		建立考核指标	建立	7.5	100%	7.5
		审计结果运用率	=100%	7.5	100%	7.5
	合计					64

填表说明：1. “年初预算数”填预算批复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财政拨款数；计划结余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计划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决策”、“过程”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即各项指标分值=每类指标总分值/该类指标个数。**3.**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4.**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100%、80%、60%、40%、20%、0 六级权重予以评分。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决策”、“过程”、

“满意度”类指标以 100%为满分；“效益”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20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通知》苏财预〔2025〕5 号的要求，用于我单位区域重点项目的协审经费。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批复总额为 200 万元。
项目总目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合理运用协审人员的专业技术，加大对公共工程建设、政策跟踪落实、资源环境、农业等领域审计监督力度，提高政府投资绩效，聚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更好服务保障苏州市现代化建设大局。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弥补单位审计力量不足的现状，提高审计效率，保证审计质量。在产出数量上。完成年初计划所需协审项目数量；在产出质量上，协审人员提供合格的协审服务；在结果上促成审计项目的完成；在效益上起到节约财政资金的作用。
项目实施情况	本年度协审工作严格按照既定产出目标推进，各项指标均圆满完成。协审项目数量：目标≥8 个，实际完成 8 个，完成率 100%；审计提出问题数量：目标≥30 个，实际完成 30 个，完成率 100%；重大失误影响次数：目标 =0 次，实际为 0 次，无重大失误发生；取证单完成率：目标 =100%，实际为 100%，协审人员取证工作规范高效；未按时完成项目数：目标 =0 个，实际为 0 个，所有项目均按期办结。本年度共实施 8 类协审项目，覆盖工程建设、经济责任、预算执行等多个领域，具体实施情况下：公办学校工程建设审计涉及金额 13.75 万元，按工作量测算协审人员查出问题 4 个，问题金额 28 万元，项目实施有效，工程审计流程规范，有力保障了教育领域资金安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协审涉及金额 56.81 万元，按工作量测算查出问题 17 个，问题金额 1101 万元，为本次协审核心项目，精准揭示了经济责任履行中的风险点，整改成效显著。预算执行协审涉及金额 6.39 万元，按工作量测算查出问题 1 个，问题金额 718 万元，聚焦预算管理薄弱环节，推动了预算执行规范性与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专项审计涉及金额 10.47 万元，按工作量测算查出问题 7 个，问题金额 1043 万元，精准发现专项领域管理漏洞，问题整改推进有序，有效防范了专项资金风险。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林业）涉及金额 2.24 万元，按工作量测算查出问题 1 个，问题金额 149 万元，及时纠正林业政策执行偏差，保障了生态政策落地与资金安全。援疆审计（框架协议）涉及金额 15 万元。决算审计（高新区、太仓）涉及金额 13.87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全省工程建设领域审计涉及金额 5.5 万元。
项目管理成效	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全面把控区域重点协审经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环节，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支出，建立协审人员考核机制，统筹安排各类协审项目经费，提高协审结果运用成效，增强审计能力。2025 年区域重点项目协审经费资金分配合理，支出合计 124.03 万元。其中：援疆项目 15 万元、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56.81 万元、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6.39 万元、公办学校工程审计项目 13.75 万元、专项审计项目 10.47 万元、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2.24 万元、决算审计 13.87 万元、全省工程领域审计协审 5.5 万元。全年共聘用事务所人员、内审人员及退休专家库成员 30 余人次，有力保障了审计项目的圆满完成。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受审计计划制定时间滞后于预算编制时间的原因，在预算编制时点，无法确定具体审计项目，只能通过既往经验确定相关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绩效产出具有较大差异。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围绕审计重点任务，继续做好区域重点项目审计协审经费相关绩效评估，不断汲取历年经验，做精做细升级各类绩效项目指标，最大化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审计水平。